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孙日贵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持有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5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51%)的股东孙日贵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2%。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收到孙日贵先生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孙日贵先生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孙日贵先生于2017年7月将其在孚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为上市公司第一大控股股东,控制本公司股权比例为29.42%的持股比例由29.36%提高至40.36%。期间使用上市公司股权质押融资,用于投资孚日控股。近年来,孚日控股不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使其控制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从最初16.9%提高至目前29.42%。稳固了其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权地位。自今年年初以来,股权质押融资不断收紧,融资难度不断加大,为缓解个人资金压力,孙日贵先生拟计划通过减持的方式,获得部分资金,以用于归还部分股权质押融资和补充孚日控股及其子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国家目前所提倡的为民营企业纾困的指导思想。

价系统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5、价格区间:本次减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按市场价格确定。(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前次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孙日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孚日控股自2017年11月28日开始至2018年5月7日完成增持本公司股份1815.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即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距增持行为完成之日已超过6个月,符合此前已披露的承诺。

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孙日贵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价格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孙日贵先生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于2018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临2018-056),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截止2018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081,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成交的最高价为5.35元/股,最低价为5.0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708.02万元。

特此公告。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4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为12个月以内(含)的安全型、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由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司,“乙方”指银行):1、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乙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乙方选择了行使该权利将对产品的流动性产生影响,甲方必须遵照履行。2、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产品的收益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况,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3、提前兑付风险:甲方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甲方在本合同投资到期日(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前无法取回本金及收益。4、流动性风险:甲方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甲方在本合同投资到期日(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前无法取回本金及收益。5、再投资风险:乙方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本产品提前终止,则甲方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投资回报。6、估值调整风险: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甲方无法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甲方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甲方自行承担。7、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三、风险提示措施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五、截至本公告日前一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3月6日到期。2、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2.1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4月9日到期。3、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4月16日到期。4、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2月5日到期。5、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4月9日到期。6、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05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5月27日到期。7、公司于2018年3月7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9月3日到期。8、公司于2018年3月7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6月5日到期。9、公司于2018年3月8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05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6月9日到期。10、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10月9日到期。11、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7月18日到期。12、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购买了厦

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8年11月29日到期。13、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9年5月29日到期。14、公司于2018年6月6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8年12月6日到期。15、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8年12月10日到期。16、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运用自有资金3.23亿元购买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0日到期。17、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运用自有资金0.3亿元购买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9月20日到期。18、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9亿元购买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6日到期。19、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0日到期。20、公司于2018年9月4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购买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6日到期。21、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9年1月16日到期。2016年度至今,除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情况外,公司前次回购购买行为为兴业银行深圳行的金雪球-优先2号活期理财产品,余额为3,423.2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63,149.00万元,自有资金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35,574.20万元。六、备查文件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该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18年8月7日起至2019年8月6日止;同时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和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再次分别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300万元及人民币152,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该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18年8月14日起至2019年8月13日止。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

年8月8日、2018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关于子公司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2018年12月3日,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已分别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人民币17,300万元及人民币5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8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1)。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以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暂未回购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于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公司将持续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广东丹邦承担的该项目为事前立项事后补助项目,于2017年4月13日通过了项目验收,并已在2017年度财务报告项目做了收入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已确认为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对本公司2018年度现金流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对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不产生影响。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会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丹邦”)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2,299.18万元。此次政府补助是广东丹邦承担的“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型工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三维柔性基板及工艺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项目编号:2011XZ02710)的第二次政府补助。该项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与广东丹邦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广东丹邦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根据费用支出项目不同,部分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部分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广东丹邦承担的该项目为事前立项事后补助项目,于2017年4月13日通过了项目验收,并已在2017年度财务报告项目做了收入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已确认为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对本公司2018年度现金流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对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不产生影响。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会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人员收到《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就该事项共收到131例《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文件,合计诉请公司赔偿4,166.95万元。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相关《民事判决书》,对首批99例合计2,127.66万元的诉讼案件判令公司全部胜诉,驳回相关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全部由原告承担。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最终判决情况,需以终审判决结果为准。其余32例案件公司尚未收到判决结果。 为保护公司权益,公司将积极参与诉讼,并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广东丹邦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根据费用支出项目不同,部分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部分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2018年10月18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方发展”)与万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金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20,00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万方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财富”)50%股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二、交易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万方金融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方金融已于2018年10月24日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0,00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的万方财富50%的股权已过户至万方金融名下,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万方财富股权。 三、万方财富与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之间存在的应付款项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万方财富应付公司往来款合计3,136,863.13元,上述款项万方财富已于2018年11月7日股权交割完成前对万方发展进行了偿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财富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交易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 解除质押股数(股),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债权人. Rows include 林若文 and 合计.

林若文女士于2017年11月7日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2,000,000股质押给广发小贷,因公司于2018年6月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7.5股,每10股派发现金1.50元(含税)),故该笔股份质押数量相应增加至3,50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上述3,500,000股中的全部股份。 二、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林若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5,686,875股,占公司总股本356,615,000股的29.64%,本次解除质押3,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31%,占公司总股本的0.98%;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24,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3.18%,占公司总股本的6.87%。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质押登记通知》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